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15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9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9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2栋6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景晓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整体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授权委托代表）共22人，代表股份182,595,24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7.1062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81,628,0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6.9626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967,1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436%。

2、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20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967,1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6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281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9%；反对 29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9%；弃权 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52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134%；反对 29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635%；弃权 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31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281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9%；反对 29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9%；弃权 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52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134%；反对 29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635%；弃权 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3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663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96%；反对 913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2%；弃权 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395%；反对 913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374%；弃权 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31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286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1%；反对 28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7%；弃权 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58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131%；反对 28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638%；弃权 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31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663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96%；反对 913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2%；弃权 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395%；反对 913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374%；弃权 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31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296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63%；反对 28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535%；弃权 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68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953%；反对 28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815%；弃权 1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3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